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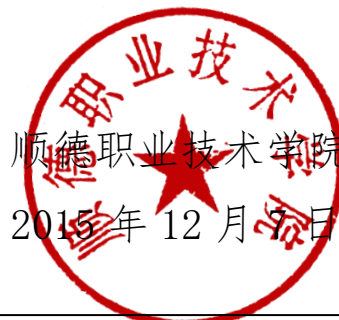
顺职院发〔2015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、科研机构、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5年第18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5年12月7日印发

附件：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4〕10号)和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粤教工委〔2015〕5号)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切实提高我校师德建设水平，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原则与目标

第三条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设原则：

(一) 价值引领原则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二) 师德为上原则。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

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

（三）以人为本原则。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四）改进创新原则。探索新时期高校教师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，创新师德建设的方式方法，增强师德建设实际效果。

第四条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设目标：

以组织机构为保障，以制度规范为引导，以优良校风为带动，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长效机制，引导全体教师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、廉洁诚信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

第三章 组织机制

第五条 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部门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将师德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统一部署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组织人事处、党委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工会、督导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。
- （二）督促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。
- （三）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、检查、评估。
- （四）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和教师违反师德行为进行评定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实行师德师风建设党政一把手共同负责制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统筹部署工作，切实保证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。

第四章 师德师风规范

第八条 学校依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完善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书育人工作规范》、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等制度。

第五章 师德师风教育

第九条 师德教育由学校组织人事处统筹实施，工会、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配合。

第十条 加强和创新师德教育与培训，将师德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

第十一条 每年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，并在新教师入职培训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岗前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，引导新教师增强职业道德感，树立坚定的职业理想与信念。

第十二条 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，学校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时，教师应与学校签订师德承诺书。

第十三条 以教师节为契机，每年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月活动，多途径、多形式加强全体教师师德教育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面向全校教职工开展师德专题讲座或培训不少于1次。

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每年结合部门师资队伍建设实际组织开展师德培训、讲座、研讨等师德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。

第六章 师德宣传

第十六条 师德宣传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筹实施，相关

部门配合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师德宣传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建立师德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机制，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十八条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微电影等各种媒体以及征文比赛、报告会等各种途径，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展现教师风貌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第十九条 积极应对并引导教师正确认识、解决高校师德建设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第二十条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熏陶作用，通过开展各种形式、嵌入时代精神、反映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，不断提升教师的道德情操。

第七章 师德考核

第二十一条 师德考核由学校组织人事处统筹实施，相关部门配合。

第二十二条 制定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细则》，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每年与教师年度考核结合开展教师师德考核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，经公示后存入教师档案。

第八章 师德激励

第二十四条 每年以教师节为契机，结合教师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，开展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选拔表彰活动，树立优秀教师典型。

第二十五条 每年面向学生开展“我最喜爱的教师”网络、微信投票遴选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在教师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晋升、评优奖励、中青年骨干教师梯队选拔、各类高层次人才遴选等各个环节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奖活动中应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，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。

第九章 师德监督

第二十八条 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

第二十九条 师德监督由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、教务处、

督导室分工负责。

第三十条 督导室负责完善学生、督导评教体系，将教师师德表现纳入学生、督导评教指标体系。

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教师教学行为的日常监督与管理，保障教学顺利运行。

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设立师德投诉举报邮箱、举报电话、网上师德监督平台等，并广泛公布宣传，建立起多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和教师师德申诉委员会，及时掌握师德表现与动态，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对教师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第十章 师德惩处

第三十三条 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教师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、中青年骨干教师梯队选拔、各类高层次人才遴选等各个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三十四条 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(1)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- (2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(3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

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(4)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(5)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(6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(7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(8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有上述情形的，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

第三十五条 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